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鄉主字第 1020007897 號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台灣省各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單位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本所各單位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含活動事項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、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處理，簽奉鄉長核定後辦理。
 - （二）、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由本所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（捐）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、各單位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，彙報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備查。
- 四、本辦理要點簽奉鄉長核可後實施。